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 2009-018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国贸贸易大厦召开,6名董事参加了会议,3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常俊传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名单列入下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第四届监事会的有效监督和指导下,公司得到了健康稳定的发展,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较好地完成了任期内的各项任务,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2009年12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各方股东协商推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候选人名单为:常俊传、张高林、周翰伦、张士全、鲍勤飞、俞建国、刘治》(独立董事)、郑植艺(独立董事)和王丽然(独立董事);拟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候选人名单为:李岩、王讯、黄兴良(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要求。

二、《关于修改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中“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内容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应收款项期末坏账估计的合理性,公司在对近年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和回收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做如下调整:

1、“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比例由3%”变更为“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7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5%。”

2、账龄在1年以上2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由“5%”变更为“10%”。

3、账龄在2年以上3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由“20%”变更为“30%”。

4、“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由50%”变更为“账龄在3年以上4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50%,账龄在4年以上5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80%,账龄在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09年12月25日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09年12月25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北京国贸贸易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选举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

2、《关于修改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09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9年12月1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同时受理信函及传真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年12月24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北京国贸贸易大厦九楼907

(五)、其它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北京国贸贸易大厦九楼907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52021966,021-62818687
传 真:010-52021966,021-62816868
联系人:李勤飞、沈诚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中纺投资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
换届选举成员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常俊传:女,68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纺织工业部设计院助理工程师、纺织工业部人事干部、副部长、处长、副司长、中国纺织总会人事劳动部主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裁特别助理、中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张高林:男,46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北京军区政治部干部、中国纺织总会人事劳动部干部处干部、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干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主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周翰伦:男,46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干部、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干部、部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张士全:男,55岁,大学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纺织机械器材研究所干部、副所长、所长,北京纺织机械器材工业部经理、北京医药总公司物资公司副经理、中国纺织(集团)总公司材料设备公司副经理、投资开发部副主任、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三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鲍勤飞:男,42岁,硕士,工程师。历任宁波大纺织有限公司干部,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投资开发部干部,主任助理,现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俞建国:男,48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无锡县化纤厂车间工艺主任、车间主任、生产科科、生产厂长、副总经理,中外合资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生产厂长,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总经理,无锡燕华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纺投资第一、二届监事会董事、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刘治:男,63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国家经委轻工局副处长、国家统计局生产调度局、国务院生产办、经贸办处长、国家经贸委经济政策协调处处长、副局长、国

家经贸委、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司长,现任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秘书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植艺:男,63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省合成纤维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副所长、高级工程师、纺织工业部化纤工业部副部长、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办公室主任、中国纺织总会化纤办副部长、处长兼中国化纤协会副秘书长、国家纺织工业局副司长,现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会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丽然:女,58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正高级编辑。历任财政部办公厅《财务与会计》杂志编辑、财政杂志社编辑、副主任、主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立法处处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培训部主任,第三届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顾问、《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总编辑。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岩:男,30岁,大学文化,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会计、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投资开发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现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王讯:男,48岁,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副科长,中丝利达房地产公司销售经理,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财务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纺投资第一、二、三、四届监事会监事。兼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黄兴良:男,41岁,大学文化,会计师。历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干部、北京协力纺织联合公司干部,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附件二: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刘治、郑植艺和王丽然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履历、学历、职务、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确认对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简历),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为: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122号)的规定;

五、被提名人在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任,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签署并上报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证监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刘治、郑植艺、王丽然,作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1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在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担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治、郑植艺、王丽然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 2009-019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临时监事会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国贸贸易大厦召开,3名监事参加了会议,1名监事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1名监事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名单》,成员为:李岩、王讯、黄兴良(职工监事)。(简历详见公告临 2009-018 附件一)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63 B股: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嘴B股 编号:临 2009-01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9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一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将重组处置部分经营性房地产业资产(股权),并授予本公司优先收购权(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曾经承诺:“将集团目前拥有的具有稳定收益的,和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物业及股权,以及自有土地对外转让时,赋予上市公司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以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上市公司根据业务状况和发展环境,决定是否履行该项优先权。”)

经董事会审议,要求管理层尽快对这些资产(股权)进行价值评估和可行性研究(可聘请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提供协助),并向董事会提出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的建议报告。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拟重组处置的经营性房地产资产(股权)包括:

(1)中国金融信息大厦有限公司20%股权;

(2)上海富都世界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

(3)上海张杨商业建设联合发展有限公司39%股权;

(4)上海市六里现代生活园区(昆山)漫湖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

(5)上海陆家嘴东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6)上海陆家嘴展览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

(7)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

(8)上海陆家嘴贝思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3%股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议二
鉴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爱建证券申银万国股权,遵照中国证监会“参控一控”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评估价格基础上,通过公开市场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9859435股份,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议三
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对公司修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为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决议”的部分内容,将“担保期限为3年”修改为“保证期间为银行提供融资到期后的两(2)年止”,其余内容不变。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编号:临 2009-039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0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5,800万股(含5,800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腾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海工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腾海工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产业区临港物流园奉贤区方666689.9平方米土地建设上海腾海临港国际物流园项目。

目前腾海工贸已基本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项目立项的相关申报材料,并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控股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与上海临港奉贤园区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主体——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有关临港奉贤园区土地事情的框架协议》,就项目土地报批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初步约定。目前项目一期土地已经进入挂牌出让阶段,腾海工贸将按照相关土地挂牌出让公告要求参与本次土地的出让活动;拟投入人的腾海工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正式报告尚未出具,腾海工贸业已聘请上海大学、上海司翰物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规划方案;其它事项涉及内容正在有序开展。

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与重组方沟通的结果,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关联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项目土地的出让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2.本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0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三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若公司不能在首次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2009年7月2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所揭示的风险提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5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0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11月29日—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29日下午3:00至2009年11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在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368,6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119%。其中,出席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7,2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7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82,6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1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对浙江景兴彩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149,511,319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7795%;

反对本项议案为1,847,359股;弃权为0股。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上海通利律师事务所夏慧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5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函》。由于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日前召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事务,合并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 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通知,集团公司于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12号),核准豁免集团公司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而增持本公司12,691,163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630,417,16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2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编号:临 2009-041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东碳 编号:临 2009-31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09司东240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春风企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9,31,026股)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解除冻结日期为2009年11月25日。

特此公告
备查资料: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30日